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的 2022 年高速公路跨线桥媒体广告投放项目（二次）第二包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高速公路跨线桥媒体广告投放项目（二次）第二包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胜联康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胜联康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8 日

附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